**原味小麦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**

**实施方案**

一、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

西北陈村位于长子县西南，距长子县城8公里，距长治市30公里，由西北陈和常家沟两个自然村为主，包括4户人家的宋家庄，4户人家的小东沟，4户人家的东耳。全村385户，1040人，耕地面积2400亩，以种植玉米、小麦和旱地尖椒为主要生活经济来源，民风淳朴，村情稳定。

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于2020年3月，位于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，法人代表为张向丽，合作社现有机动地100多亩，年平均租金收入5万元以上，现有集存资金15万元，用于村内基础设施维修管护与合作社创业资金。

由于小麦市场价格低，利润少，合作社经过市场考察与咨询，为增加利润，学习了小麦加工技术，计划引进建设原味小麦面粉加工厂，用于提升本合作社所产小麦加工附加值，从而完成合作社小麦面粉“种植--加工--销售”全产业链生产模式。合作社承担有登记造册脱贫攻坚成果三类户24户47人，小麦面粉加工厂年收益部分以不少于下拨资金的7%用于监测户分红。加工厂雇用工人主要从本村农户与脱贫攻坚成果三类户中选择，从而增加监测户收益渠道，助力本镇乡村振兴工作。

2.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建设条件。

当地农户多数以农业种植为生，种植粮食作物市场售价低，农资价格不断上升，特别是小麦粮食种植收益不增反降，为带动当地农户增加收益合作社决定建设原味小麦面粉加工项目，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，为农户种粮增收做出示范。当地居民食用粮食全部购买，长子县域内粮食加工厂多数为村级磨面厂，我县所售面粉多数从外地买进，价格偏贵。

合作社现有建设用地560平方米，用于建设加工厂土建设施，用于加工厂房。

二、**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与建设时间**

建设地点为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，建设规模为土建设施包括房屋288平方；机械设备12台套包括多功能清粮机1台、磨粉机6套、自动称重封包机1台、电机2套、配电柜2台；基础实施配套建设厂房内供暧设施建设，院墙与大门50米，水电线路铺设，院内全部硬化面积为260平方米。

项目建设时间为2024年9月--2024年12月，4个月时间。

**[三、技术措施](file:///C:\\Users\\Administrator\\Desktop\\绿色蔬菜扶贫基地建设项目%20(3).doc" \l "_Toc334460065)**

一）基建工程设施

房屋东西长18米，南北宽为16米，高度为4米，夯土地基，面积为288平方米。房屋内全面铺设取暧管网设施，配套建设水路、电路。

二）面粉加工过程主要为：

1.小麦清理；小麦进入清粮机进行去杂、去石，清理干净，以备加工。

2.研磨制粉；按加工要求设置面粉机参数，将清理干净的小麦进行加工制粉。

3、精包装贮藏；将加工达标的面粉按照不同规格进行包装，归类存放入无虫鼠害的仓库，方便出售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

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有3项，使用完全部资金58.03万元分别为：

1、土建工程包括2部分，需资金19.9万元。一是厂房建设建筑总面积288平方米，坐东向西，南北长16米，东西宽18米，砖混结构墙下部高2米，上面覆盖钢架顶棚，钢架围墙1.3米，人字顶高1米，总高度为4.3米，使用资金14.9万元。二是围墙建设，包括大门建设，总长度为50米，院内硬化面积长17米，宽为16米，总面积为272米，使用资金5万元。

2、机械设备购置共需29.13万元：分别为购置TQLTD-80型号多功能清粮机（带外置碾米机）1台2.98万元；平筛六组磨粉机组1套，共需资金19.8万元，包括2台型号为6F-2250磨粉机机、4台型号为6F-2240磨粉机机，配套设备净粮打麦机 、双仓平筛 、筛床+架、PA 罗底、钢丝罗网 、锦纶罗底 、清理刷、清理球、压条带、棚架、立腿、电机架、机头料斗、刷麸机、接面柜、闭风器、除尘器、风运管道系统等机械，确保设备正常生产运转；电机2套需资金1.85万元，包括风机电机 1套、主机电机1套；配电柜2台，每台0.3万元，2台需资金0.6万元。

3、厂房内水路、电路完善需资金3万元：配套建设电路管网，以设备正常运转，铺设水路管道，供日常小麦加工作业使用。

4、厂房内供暖设施建设需资金6万元，包括地暖管网铺设与发热设备购置安装。

3.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4个月，时间自2024年9月起至2024年12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1）2024年9月，市场考察访问了解，协调土地。

2）2024年10月，厂房建设，配套基建工程建设，地暖管路铺设，签订建房合同，购进材料合同，设备合同等。

3）2024年11月，购进安装设备试运行。

4）2024年12月，资料归档，成本核算，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，并示请示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。

四、资金投入概算

1.项目总投入规模、资金筹措方案与资金来源；

项目总投资为58.03万元，申请上级部门支助45万元，合作社自筹7.03万元。

2.上级补助资金使用与资金来源。

上级部门支助45万元：分别用于机械设备购置共需29.13万元；厂房建设需资金14.9万元，围墙建设使用0.97万元。

合作社自筹13.03万元，分别用于：厂房内水路、电路完善需资金3万元；厂房内供暖设施建设需资金6万元；院内硬化及其余围墙建设资金4.03万。

**[六、项目建设组织及管理措施](file:///C:\\Users\\Administrator\\Desktop\\绿色蔬菜扶贫基地建设项目%20(3).doc" \l "_Toc334460068)**

1. 管理制度

项目建设单位遵循“务实”、“高效”、“精干”的原则，建设单位法人主管项目建设并成立领导组。参与协调各涉项单位的工作，提供各种资料报表，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措施，组织项目工程实施，做好项目投资必要的财务和会计记录，对项目建设中各期资料进收集整理，进行归档，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工作。

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主管部门要求建设程序，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的建设性质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地点与实施方案一致，杜绝擅自随意更改实施方案内容的行为和做法。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，抓紧实施，实施过程中从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严把质量关，项目建成后申请上级部门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交付使用。

1. 建设用地

合作社自有土地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

1. 资金保障、人员保障

合作社自筹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，确保严格按项目建设程序、支出预算、年度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拨付资金。合作社已成立项目建设组，法人为组长，主管项目从市场考察，设计施工，合同签订，工程建设，设备购进安装试运行，项目验收等全面工作。

4.项目财务及项目运行管理

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账册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批复方案下达的投资计划执行，不得挤占、挪用基本建设资金。严格按项目建设程序、支出计划及工程进度拨付资金。

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圆满完成，须确立专人对资金的使用及建设进度进行监管，资金专人管理，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；搞好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档案工作，将从项目申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，按有关规定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
1. **项目效益评价**
2. 预期社会效益

项目实施后，常年可吸收当地劳动力3人，每人年工资收入2万元以上，临时工人5人以上，其中包括2人以上监测户临时务工人员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致富，劳有所得。加工面粉出售获得的利润第年以不少于下拨资金的7%，用于对南陈镇脱贫攻坚成果三类户进行分红，从而加快该镇乡村振兴步伐。

1. 预期经济效益

项目实施后，8小时工作制，日均加工小麦原昧面粉5吨以上，按照当前市场价格小麦平均每公斤2.6元，白面每公斤4元，麸皮每公斤1.6元，每公斤小麦出0.75公斤面粉，0.25公斤麸皮，每公斤小麦加工成面粉与麸皮价值为3.15元，每公斤小麦加工后增加值为0.55元，每吨小麦加工增加值为550元，每日加工5吨以上，日增加值为2750元以上，年增加值为100.37万元，除去包装、人工、水电与机械折旧等，年利润留40万元以上。

1. 预期生态效益

小麦面粉加工过程不产生带毒污染物，加工过程所有皮壳产品可用于饲料生产，为合作社创收，生产用水排入下水道可用于浇灌农田。

项目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保证项目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；承诺以项目实施方案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按相关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；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及相关管理制度；本项目建设内容之前没有在其他项目申报建设过，之后不重复申报其他财政项目，不套取项目资金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文字、图纸和财务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和一致；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；本单位已明确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，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 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（签名、盖章）：

年   月   日

**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**

**原味小麦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**

**建设计划**

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于2020年3月，位于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，法人代表为张向丽，由于小麦市场价格低，利润少，合作社经过市场考察与咨询，为增加利润，学习了小麦加工技术，计划引进建设原味小麦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，用于提升本合作社所产小麦加工附加值，从而完成合作社小麦面粉“种植--加工--销售”全产业链生产模式。合作社承担有登记造册脱贫攻坚成果三类户，小麦面粉加工厂年收益部分以不少于下拨资金的7%用于监测户分红。加工厂雇用工人主要从本村农户与脱贫攻坚成果三类户中选择，从而增加监测户收益渠道，助力本镇乡村振兴工作。

项目建设时间自2024年9月起至2024年12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1）2024年9月，市场考察访问了解，协调土地。

2）2024年10月，厂房建设，配套基建工程建设，地暖管路铺设，签订建房合同，购进材料合同，设备合同等。

3）2024年11月，购进安装设备试运行。

4）2024年12月，资料归档，成本核算，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，并示请示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

**关于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**

**原味小麦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资金**

**请 示**

南陈镇政府：

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，法人代表为张向丽，由于小麦市场价格低，利润少，合作社经过市场考察与咨询，为增加利润，学习了小麦加工技术，计划引进建设原味小麦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，用于提升本合作社所产小麦加工附加值，从而完成合作社小麦面粉“种植--加工--销售”全产业链生产模式。合作社承担有登记造册脱贫攻坚成果三类户，小麦面粉加工厂年收益部分以不少于下拨资金的7%用于监测户分红。加工厂雇用工人主要从本村农户与脱贫攻坚成果三类户中选择，从而增加监测户收益渠道，助力本镇乡村振兴工作。

项目总投资58.03万元，目前公司自筹13.03万元，已全部到位，尚有45万元资金缺口，望上级部门解决为盼。

特此请示

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2024年10月13日

**南陈镇党委政府**

**关于原味小麦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**

**通 知**

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镇党委政府会议通过对“原味小麦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”进行审阅与研究，同意实施“原味小麦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”，现将项目方案批复如下：

1、建设地点：南陈镇西北陈村

2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3、建设期限：4个月

4、建设规模与及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规模为土建设施包括房屋288平方；机械设备12台套包括多功能清粮机1台、磨粉机6套、自动称重封包机1台、电机2套、配电柜2台；基础实施配套建设厂房内供暧设施建设，院墙与大门50米，水电线路铺设，院内全部硬化面积为260平方米。

5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58.03万元，其中上级支助资金45万元，合作社自筹资金13.03万元。

6、项目效益：项目建成后面粉加工年利润为50万元以上。每年利润以不少于上级下拨资金的7%，用于对全镇现有脱贫攻坚成果三类户进行分红，从而带动脱贫攻坚成果三类户加快增收步伐。

接文后，长子县南陈镇西北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并于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，及时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，认真自验后，向上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，由上级部门组织验收。

长子县南陈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